

#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길림성연변림구중급법원

延林中法〔2022〕66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法官进网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院、中院机关各部门：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法官进网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2022年5月23日



#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法官进网格”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法院工作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精准对接、有效联动，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诉源治理，根据中院《2022年度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延边林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切实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中院党组确立的“1126”工作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快速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把矛盾吸附在网格、化解在网格，以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诉讼断后的多层次矛盾纠纷解决工作体系，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健全服务网络，融入延边林区经济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延边林区法院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全面建立“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构建源头预防，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林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纠纷源头防控延伸、非诉纠纷机制挺在前、重点环节精准把控，推动实现林区社会治理从化诉纷争向少诉无诉转变，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并有效地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切实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和安全。

（三）工作载体。全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同步人员入驻，整

合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开展“网格+N”模式进社区、进林场、进巡回审判点、进企业、进网格等系列联动工作，做到基层解纷力量全覆盖，实现预警、分流、调解、化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线办理。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法官+网格员+联络员+调解员”对接体系

1. “法官+网格员”对接。坚持全面对接基层网格，专业对接专属网格原则，按照“一员多格”的配置要求，全面对接基层网格，确保每个网格单元都有一名法官对接，尤其是辖区内的社区、林场、企业等专属网格，各院要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安排法官对接，全面建立覆盖林区网格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平台。

2. “法官+网格员+联络员”对接。在林业企业综治办、林场、社区等基层治理单位设立1名司法联络员，形成“法官+网格员+联络员”对接体系，负责排查信息上报、指定开展诉前调解、矛盾化解、协助送达、维护基层解纷人员信息等工作。

3. “法官+网格员+联络员+调解员”对接。对于林场、社区、企业等对接网格员、联络员、调解员在化解、调解过程中需要网格法官参与指导的，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通过推送典型案例、提供专业指导、“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在线参与调解”联合调解、实地参与调解、化解等方式开展工作。

4. 线上线下有效对接。采取线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在基层网格公示法官进网格的服务内容和方式，用好“诉讼服务热线”“网格服务群”等线上措施，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法官进网格”工作。

### （二）开展网格云普法，提供解纷新保障

一是强化对网格内基层解纷力量的培训指导。定期组织对辖区调

解员、网格员、司法联络员等开展培训指导，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推送指导性案例，探索建立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建立法律咨询辅导机制。**发挥网格法官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与网格员建立法律咨询辅导机制，拓展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典型案例宣传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司法关切。

### **（三）筑牢前端预防纠纷，多点联动协同化解**

**一是深入排查矛盾纠纷。**网格法官要主动加强与林业企业综治办、林场、社区网格员的沟通联系，组织排查摸底网格内的纠纷、信访等隐患，第一时间消灭矛盾隐患。加强苗头性、趋势性涉法涉诉问题的分析研判，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对策建议。

**二是积极引导诉前调解。**对排查出的辖区矛盾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人民调解、律师调解、法官调解等非诉方式进行诉前调解，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的诉前纠纷解决合力，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网格内。对确实需要走法律途径处理的矛盾纠纷，网格员可引导当事人借助吉林电子法院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进行线上立案。

**三是协同诉讼纠纷化解。**法院受理案件后，根据案情及当事人信息对各类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分类，并将依法可以公开审理的案件与辖区网格员沟通，由网格员协助网格法官、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申请司法确认工作，积极劝导当事人同意调解解决纠纷。必须开庭的案件，引导当事人选择互联网开庭，在家门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更多的纠纷不出网格就能诉讼解决，减少当事人诉累。

#### **（四）延伸司法职能作用，开创基层治理新格局**

**一要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林区基层法院、林业企业综治办、社区、林场等基层治理单位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调解组织及人员参与。原则上每半年由法院召集，司法联络员认为有疑难案件需要协助的，可临时申请发起会议。联席会议讨论事项包括司法联络员季度工作汇报、基层纠纷化解工作部署、疑难复杂问题协调等。

**二要建立“网格+巡回服务”机制。**针对出行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办、上门办等服务，延伸服务触角、健全服务网络。

**三要建立“网格+巡回审判”机制。**依托林区基层法院法庭、巡回审判点，设立网格审判点，开展巡回办案、就地办案，邀请人民群众、代表委员、综治人员等参与旁听庭审，达到办结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 **三、岗位职责**

**（一）法院职责：**法院负责调解平台日常运作及培训指导；负责指导基层治理单位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进行信息录入；负责加强对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人员的管理指导培训工作；负责指导纠纷调解、化解工作；负责委派案件，并对没有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立案审理，依据当事人申请制作司法确认书、调解书；负责对司法联络员上报的苗头性问题进行联动化解，开展普法宣传，召集联席会议等工作。

**（二）司法联络员职责：**司法联络员负责登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接收纠纷信息，指派人员开展调解、化解等工作；负责对需要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的案件提交线上申请，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在线上反馈；负责排查纠纷苗头性隐患并及时向法院反馈。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法官进网格”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打造延林法院辖区“无讼”社区、林场、企业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保障。要充分认识到“法官进网格”工作在化解基层矛盾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林区基层法院及相关审判职能部门要组成“法官进网格”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领导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推动，重要问题亲自协调解决，履行好主体责任，作出工作部署、组织实施。

**（二）注重协同保障，展现工作成效。**要加强与社区、林场、企业调解组织的有效对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优势和林区基层法院法庭、巡回审判点的条件，做到司法审判工作与“法官进网格”活动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要建立工作台账，将“法官进网格”工作纳入年度综合治理考核体系，作为年度评优和法官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对“法官进网格”工作的宣传力度，将网格法官名单、联络方式等予以公布，扩大群众知晓面。要及时宣传工作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推动工作深入开展。要大力表彰涌现出来的优秀网格法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林区社会治理取得更大成效。